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法理学的新发展

——探寻中国的政道法理



胡水君\主编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理学的新发展

——探寻中国的政道法理



胡水君\主编

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的新发展 / 胡水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8220 - 8

I. 法… II. 胡… III. 法理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7267 号

出版策划 任 昶

责任编辑 曹志康

责任校对 王克东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厂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432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景山东麓，红楼旧址。五四精神，源远流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位于新文化运动发源地——北京大学地质馆旧址。在这所饱经沧桑的小院里，法学研究所迎来了她的五十华诞。

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十年来、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法学研究所高度重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倡导法学研究与中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决策研究，服务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改革开放初期，法学研究所发起或参与探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人治与法治、人权与公民权、无罪推定、法律体系协调发展等重要法学理论问题，为推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法学研究所率先开展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斗争和人权对话，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参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和依法治国的理念，为把依法治国正式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学研究所根据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和新特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愈加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愈加重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研究，愈加重视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协调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愈加重视对中国法治国情的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愈加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法学学科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五十年弹指一挥间。在这不平凡的五十年里，法学所人秉持正直精邃理念，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推动法学创新发展，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繁荣作出了应有贡献。

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进步与完善；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就与辉煌。

今天的法学研究所、拥有多元互补的学术背景、宽容和谐的学术氛围、兼收并蓄的学术传统、正直精邃的学术追求、老中青梯次配备的学术队伍。在这里，老一辈学者老骥伏枥，桑榆非晚，把舵导航；中年一代学者中流砥柱，立足前沿，引领理论发展；青年一代学者后生可畏，崭露头角，蓄势待发。所有的这一切，为的是追求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的是推动法治发展、社会进步，为的是实现公平正义、人民福祉。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解放思想，高扬改革开放的大旗，更要关注世界法学发展的新问题、新学说和新趋势，更要总结当代中国法学的新成就、新观点和新发展，更要深入研究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治课题，更要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创新体系。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汇全所之智、聚众人之力而成的这套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或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治热点难点问题，将我们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并藉此体现法学所人的襟怀与器识，反映法学所人的抱负与宏愿。

五十风雨劲，法苑耕耘勤。正直精邃在，前景必胜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 谨识

二〇〇八年九月

前 言

本书在“古今中外”的时空背景下，尝试着从价值、政制、法律、学术四个方面，对中国据以发展的政道和法理作出一定分析和探讨，力图以此开启一些关于法理学，特别是中国法理学新的思考。

承接古今中外，是本书的一个基本立场。由此，所谓的“新”，并不是割裂古今、隔断中外的“新”。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在“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的同时，世间总有一些事物和过程是周而复始、亘古不易的。“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因此并不能由于惟求其“新”而被割舍。只分古今新旧，而不问是非真伪，是不可取的。从法理学研究来说，在文字生产、语言表述、叙事方式、观察角度、知识分析乃至思维观念不断翻新的过程中，对根本之“道”的追寻和固守其实也理当作为“新”的基本内容。正所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使天然“明德”重现其明，也称得上一种“新”。近人有言：“新之义有二：一曰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二者缺一，时乃无功。”就此而论，在世界不同文化的交流过程中，立足于根本普适之道，采人所长，补己所短，融会提升，也不能不作为“新”的重要内容。

本书由多人共同完成。按照篇章顺序，撰稿人及其撰写章节分别是，胡水君：导论、第一章、第三章；黄金荣：第二章；刘海波：第四章；贺海仁：第五章；谢海定：第六章；陈根发：第七章；冉井富：第八章；支振锋：第九章。全书由胡水君统稿。

胡水君
二〇〇九年五月

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

——《尚书·尧典》

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

——《道德经》

目 录

导论 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任务和研究对象	(1)
第一章 中国法理学：历史和文本分析	(47)
第一节 道	(49)
第二节 政	(57)
第三节 法	(67)
第四节 学	(76)
第二章 中西语境中的人权	(85)
第一节 新说与旧论	(85)
第二节 理想与现实	(92)
第三节 普遍与特殊	(98)
第四节 内部与外部	(104)
第三章 民主政治下的为民之道	(110)
第一节 民主与合法性	(111)
第二节 价值与逻辑	(122)
第三节 程序与实质	(130)
第四章 政制与法制：分权的视角	(140)
第一节 政治哲学与分权	(140)
第二节 分权理论中的司法权	(161)
第三节 判例法法制	(175)
第五章 法治国家	(188)
第一节 法律与治乱	(189)
第二节 法家与实质理性	(203)
第三节 三重规则与法治国家	(215)
第六章 法律变迁	(226)
第一节 方法论基础	(227)
第二节 原因系统分析	(236)
第三节 过程机理考察	(249)

第七章 法律与后现代主义	(261)
第一节 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法学	(261)
第二节 后现代法学概观	(271)
第三节 理论和现实分析	(294)
第八章 法律与全球化	(305)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全球化?	(306)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的事实考察	(310)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的规范分析	(324)
第四节 全球化条件下法学研究的范式转换	(331)
第九章 知识与法理：构建中国的法理学	(344)
第一节 变法与强国	(346)
第二节 西化与进化	(362)
第三节 知识与思想	(379)

导论 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任务和研究对象

“有时，大任就降落在一代人身上。你们可以成为那伟大的一代。让你们的伟大茁壮起来。当然，这一任务并不轻松。但是，不这么做，将会是不仁的犯罪，将会是我想让所有人现在都起来反对的犯罪。”这是南非第一任黑人总统曼德拉（Nelson Mandela）2005年2月在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对英国年轻人发表的一段以“让贫困成为历史”为主题的演讲词。这样一本书，以这样一段话开篇，是想由此引出关于法理学，尤其是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任务或使命的思考。

历史任务或使命，在“各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个人主义时代，会成为奢侈乃至虚妄的语词。在社会分化日渐加深、劳动分工更趋细密、人的认知越来越依凭经验和理智的现代社会，古人那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抱负，也可能被认为只是一相情愿的道德理想主义。在经济和社会哲学方面，无论是在对“看不见的手”推崇备至的经济自由主义者那里，还是在极力主张维护自发生成的历史传统的文化保守主义者那里，蕴涵道德理想的社会建构都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甚至是有害的。而且，所谓历史任务或使命，还始终面临或伴随着一种以快乐为基点的功利哲学的角逐。明显的是，在历史上，尽管从“生年不满百，长怀千年忧”这样的话语，本可以生发出“身无分文，心忧天下”、“努力为生，还要努力为死”的生命理想，但它实际上却也演绎了一种“且趣当生，奚惶死后”、“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的人生态度。

在此处境下，关于历史任务或使命的思考很容易陷入“有”与“无”、“是”与“非”、“为”与“无为”的矛盾而踟躇不前或被搁置。有道是：“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天下本无事，庸人扰之而烦耳。”而且，如果不能形成共同的道德体认，它甚至还会受到各种仅立足于知识分析的批评。关于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任务的思考似乎也是如此。法理学，历经这许多年的发展，在中国已然成为一门相对独立而专门的学科，而在年复一年的教学科研和完善教科书的过程中，关于法理学历史任务的思考看上去并不总是这一学科所必需的。或者说，即使没有关于历史

任务或使命的思考，作为一门有着专门知识领域的学科，法理学仍旧是可以存在并且向前延伸的，相关的文字生产和知识积累足以让这一门学科更为丰富饱满。按照通常的看法，法理学的发展也有赖于通过各式学者、各式教学、各式教科书和论著，包括社会科学方法在内的各式研究方法等，这样一些并不统一的多样知识渠道去共同促成。这在知识层面无可厚非，对于学科本身也是需要的。只是，在法理学的发展过程中，有些根本论题还是不能不去面对和追问的，而且，对这些论题的探究并不是仅仅通过知识分析即可实现的。

这些根本论题，既可能长久地绵延在历史中，成为每一代人都得思考和应对的恒久问题，也可能因为历史变迁和现实发展而在当下的生存实践中显得尤为突出，以致成为一代人乃至几代人迫切需要处心积虑地去寻求解决的大问题。所谓历史任务或使命，正发源于这样一种现实忧虑乃至终极关怀。曼德拉的演讲词，其实也是针对在历史和现实中长期存在的“贫困”问题有感而发。发表演讲时，曼德拉 87 岁，他自觉这已是可以不问世事的年纪，而且，他此前确已退休并且表示不再参与公共活动。尽管如此，他认为自己在“让贫困成为历史”这个人类问题上仍然负有无可推卸的道德义务，他因此也试图有意识地促使台下的年轻人觉悟到他们这一代人对此所负的责任和使命。他说，“只要贫困、不公、明显的不平等还在我们这个世界存在，我们就没有哪个人能够真的安心休息”。一如曼德拉所面临的、同时也是人类所共同面临的“贫困”问题，有很多大的问题，亦是法理学在历史潮流中无法回避或割舍的。即使这样一些问题在法理学界乃至整个学界未必人人都得全面深入地研究，但至少，它们需要也值得有一部分人去关心和思考。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一些与现实联系紧密的根本论题，为在细密、分散、芜杂的知识分析之外思考法理学的历史任务和宏观走向提供了切入点。

对历史任务或使命的觉悟和思考，总是与历史意识、现实状况和未来愿景相联系的。关于现时代（present time）的把握理解和历史定位，可以说是历史任务或使命的认知前提。缺乏一种在特定历史时空中对人类生存处境的真切感触和认知，无论是在乱世还是在太平岁月，人们都有可能把任何所谓的历史任务看作是无意义的虚构而由此置身事外。在很大程度上，人们的使命感正产生于对所处历史时代的觉悟和体认，以及由此改良现实、成就未来的那种愿望和可能性。近几百年间，随着世界范围的历史大变迁，现时代实际上日渐作为一个亘古未有的新的历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时代呈现出来而受到中外史家的普遍关注。这样一个时代,构成了思考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任务和研究对象的大的历史背景。迄今,关于这一时代的把握角度和语词表述仍然存在着某些差异,尽管如此,认为这一时代是人类有史以来具有历史意义的特殊时期却是大体一致的。这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特殊时代?我们究竟立身于历史的何处?

—

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1949)一书中,卡尔·雅斯贝斯(Karl Jaspers)显然注意到,公元1500年以来的现时代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历史年代,他称之为“科技时代”。这一时代与远古的“轴心时代”(Axial Age)相应,因此也被视为“新轴心时代”或“第二轴心时代”。所谓“轴心时代”,在雅斯贝斯那里,指的是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200年之间,在世界不同地区几乎同时而独立地出现印度佛陀、中国圣贤、希腊哲人、犹太先知的年代。这600年间的教义或哲学,表现出“终极关怀的觉醒”和对原始文化的突破或超越,并作为经典或教训流传后世,奠定了此后两千多年人类精神的基础,对印度、中国、前西方、伊斯兰等文明形态的生成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公元前800至前200年间的数世纪,就是世界历史的轴心”。^①此后,直到中世纪结束,雅斯贝斯认为人类又开始进入一个新的轴心期。关于两个轴心时代以及新轴心期的状况,雅斯贝斯这样写道:

在公元前800年至前200年的轴心期,东西方两极分化的人类精神基础在西方、印度和中国这三个彼此独立的地区产生了。

自中世纪结束以后,西方在欧洲产生了现代科学;18世纪结束后,西方又靠现代科学产生了技术时代,它是自轴心期以来在精神领域或物质领域的第一次全新发展。

……由于技术发展的结果,自16世纪起,当代世界在缓慢发展的过程中,已在事实上变成了一个联络体。尽管总有冲突和分裂,全世界

^① [德]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中国近代有学者曾指出,“中国之尧、舜、周、孔,印度之释迦、婆罗门,耶路撒冷之摩西、耶稣,阿喇伯之穆罕默德,数千年之旧教也”。见唐才常《尊新》,载《贬旧危言:唐才常、宋恕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页。

现在已是一个联络体，这导致了向政治联合的日益驱进。政治联合，或是由世界帝国的专制力量来完成，或是通过以法制为基础的世界秩序中的相互协议而实现。^①

雅斯贝斯认为，从近两千年来的历史看，16 世纪以来的这个时代“在精神和物质上确实是一个崭新的时代”。^② 概括而言，这一“崭新的时代”具有三个明显特征，一是科学的兴盛，二是欧洲的崛起，三是世界或世界秩序的出现，而且，这些特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如雅斯贝斯所说：

我们时代全新全异的因素，就是现代欧洲的科学和技术，它不仅与亚洲的产物迥然不同，甚至于与希腊的成果也不是一脉相承的。回顾起来，迄今为止的历史总图象展示了一种连续性，一种真正的统一性，其最后的辉煌描述包含于黑格尔的历史观中。现代技术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状况。因此，直至公元 1500 年左右，欧洲和亚洲仍极为相似，而在其后几世纪中却产生了极大的差异。^③

技术使前所未有的交往和通讯速度变为可能，它造成了全球的一统。人类整体的共同的历史开始了。统一的命运控制着人类整体。^④

基本事实是，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置身事外。世界是封闭的。地球的统一性已经达到。新的危险和新的机会暴露了。一切重大问题都成为世界的问题，目前状况已成为人类的状况。^⑤

不难发现，雅斯贝斯所提到的现时代的这些特点，在马克思、韦伯等现代思想家的著作中其实也是时常可以看到的。进一步，雅斯贝斯还指出了前后两个轴心期的不同。在雅斯贝斯看来，“轴心时代”具有历史起源

① [德]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32 页。

② 参见 [德] 汉斯·萨尼尔《雅斯贝斯》，张继武、倪梁康译，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165—178 页。

③ [德]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5 页。

④ 同上书，第 220 页。

⑤ 同上书，第 145 页。

意义的哲学或教义，是在各个地区相对独立产生的，“是地方性的，没有一个地方对整体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就使西方的特殊性和在那儿产生的分离成为可能”；而后来的轴心时代“是人类整体进行的”，“是世界性的和包罗一切的，不可能再存在中国、欧洲或美洲的界限。决定性的事件将是整体性的，因而也是空前重大的”。^①通过前后轴心时代的比较，雅斯贝斯凸显了现时代可能具有的新的原创性以及与之相应的新的历史意义。如果这样一个现时代，真的是又一个堪与古代产生圣贤先知的时代相提并论的开创年代，那么，身处这个同样可能跨越几百年的现时代的人们所肩负的历史任务或使命无疑将是巨大的。

基于对现时代的这种宏观历史把握，雅斯贝斯试图提出一种“世界哲学”，并把构建世界哲学作为科技“时代的必然任务”。^②按照雅斯贝斯的看法，尽管科学技术使世界成了一个整体，但世界范围的政治统一并未由此自然形成，因而，对于未来的世界秩序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世界帝国的思考构成了世界哲学的重要内容。一方面，由科技发展带来的核战争技术等，让人类面临共同灭亡的境地，这使得“今天真正的政治……是世界政治或以实现世界政治为目标的政治”，^③它致力于世界秩序的形成；另一方面，技术的发展又使得绝对的政治集权主义在现代社会成为可能，这又使得维护政治自由显得尤为必要。因此，雅斯贝斯将构建世界秩序与维护人的政治自由视为世界哲学的双重基本任务，并因此也将民主和法治放在了世界历史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位置。^④

尽管雅斯贝斯承认，他对历史的猜测多于对历史的真切了解，但这似乎并不足以用来彻底否定作为其关于轴心时代和世界哲学的宏观思考的事实前提的那个现时代所具有的独特历史性质。实际上，在雅斯贝斯的历史“猜测”之外，很多现代思想家和社会理论家也从多种角度和途径深入到对这一时代相同或相近的历史理解。发生在这一时期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

① [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3—34页。

② [德]汉斯·萨尼尔：《雅斯贝斯》，张继武、倪梁康译，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68页。

③ 同上书，第169页。

④ 同上书，第165—178页；以及[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74—196页。

蒙运动、工业革命、民主革命、世界大战等历史事件，以及所谓“自然权利”、^① 资本主义、^② “民族—国家”、^③ 市场经济、^④ “形式—合理的”法律、^⑤ “社会分化”、^⑥ 民主政治、^⑦ “世界体系”^⑧ 等历史现象，连同目前仍在全球延展或加深的现代科学认知方式、现代经济和社会体制、现代政治和法律制度、“全球化”等新的历史形式一起，无不显示出这一时代的历史独特性。^⑨ 鉴于此，有学者认为“现代的社会制度在某些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其在形式上异于所有类型的传统秩序”，^⑩ 并由此指出在现代社会与以往的传统社会之间发生了一种“断裂”：

现代性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把我们抛离了所有类型的社会秩序的轨道，从而形成了其生活形态。在外延和内涵两方面，现代性卷入的变革比过往时代的绝大多数变迁特征都更加意义深远。在外延方面，它们确

① 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炳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英〕洛克：《政府论》下册，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等。

② 参见〔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德〕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④ 参见〔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⑤ Cf. Max Weber,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⑥ 参见〔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⑦ 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二十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⑧ 参见〔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三卷本），罗荣渠、庞卓恒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2000年版。

⑨ 有学者指出，“（现代的精神世界）滥觞于中世纪的内在发展、文艺复兴运动和新教，经过中世纪晚期的城市文化、新教教会文化和反对宗教改革的天主教—罗马教廷文化的酝酿阶段，最后在启蒙运动、英国、美国与法国的革命洗礼中达到完全独立。当今生活的一切重要特征都起源于此……在国家、法律、社会、经济、科学、艺术、哲学、道德、宗教等领域，都呈现出崭新的形态，尽管它们产生于古老的形态，而且，最终不过是曾经创造了古老形态的人的素质和本能的特殊形式而已，但是这些特殊形式却表现出明显的特性和无比的重要性”。见〔德〕特洛尔奇《基督教理论与现代》，朱雁冰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

⑩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立了跨越全球的社会联系方式；在内涵方面，它们正在改变我们日常生活中最熟悉和最带个人色彩的领域。很明显在传统和现代之间还存在着延续，两者都不是凭空虚构出来的。尽人皆知，若以过于世俗的方式简单对比二者，会产生什么样的误导。但是，过去三至四个世纪（历史长河中的一瞬间！）以来出现的巨大转变如此剧烈，其影响又是如此广泛而深远，以至于当我们试图从这个转变以前的知识中去理解它时，发现我们只能得到十分有限的帮助。^①

然而，这样一个在很多方面呈现出独特性的时代，确实是与“轴心时代”发生断裂乃至彻底脱离的一个全新时代吗？如果这一历史论断成立或得到普遍认可，那么，这个具有全新历史意义的现时代，确实如雅斯贝斯所认为的那样，是从大约公元 1500 年开始的吗？世界历史和全球体系只是从近代欧洲兴起才开始的吗？这些是由雅斯贝斯关于轴心时代和世界哲学的思考引出的主要问题，也可以说是雅斯贝斯的思考本身始终面临的关键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不同解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着关于世界历史文化的全面看法，以及关于现时代历史任务的思考路向。后来的学者对于这些问题实际上提出了并不完全相同的答案或看法。

二

在一本同样讨论轴心时代的著作《大转型：我们宗教传统的开始》（2006）中，凯伦·阿姆斯壮（Karen Amstrong）也认为“创造了科学的和技术的现代性”的“伟大西方转型”可与“轴心时代”比肩齐观，但她并不认为现时代已经超越“轴心时代”的智慧或洞见。她在书的导言中说：

或许，每一代人都相信自己到达了一个历史转折点，但是，我们的问题似乎特别地难以应付，我们的未来也越来越不确定。我们的很多困难掩盖了更深的精神危机。在 20 世纪，我们经历了暴虐行径的空前爆发。不幸的是，我们相互毁损的能力与我们不同寻常的经济和科学进步不相上下。我们似乎缺乏控制住我们的侵害并将其维持在安全而合适的范围之内的那种智慧。……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传统的宗教教义和实践于己无关、不可信，并转而通过艺术、音乐、文学、舞蹈、运动甚至毒品来获得人似乎需要的那种超越体验。……然而，实际上，我们从来没有超越轴心时代的智慧。在出现精神和社会危机之时，人们还是会不断地回到这一时期去寻求指引。他们可以对轴心时代的洞见作不同的解释，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成功地超越它们。……轴心时代的圣贤对于我们的时代仍然富于教益……

我们需要重新发现轴心时代的道义。……轴心时代的那些创始人奠定了后人据以建设的基础。每一代人都在想方设法地根据自己的特定处境调整这些原初的智慧，而这也必定是我们今天的任务。^①

阿姆斯壮的观点和态度与雅斯贝斯的多少有些不同。雅斯贝斯通过科学技术、欧洲兴起以及世界联系，突出了现时代前所未有的新异，而阿姆斯壮则试图仍将现代历史统合于“轴心时代”这一总的源头。这意味着，现时代虽然独特，也发生着巨大转型，但它并不能作为一个与“轴心时代”断裂或完全摆脱“轴心时代”经典教义的时代看待。雅斯贝斯似乎认为，在16世纪以来的新轴心时代，人类又产生了一些新的、用以作为现时代基础的经典。他说：“世界历史从1500年至1830年这一段时期，在西方是以其大量特殊的个性、不朽的诗篇和艺术作品、最深层的宗教动力以及在科技领域的创造而著名的。这段世界历史是我们自己精神生活的直接前提。”^②而在阿姆斯壮看来，尽管“轴心时代”的宗教和哲学传统在一些方面对于现代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构成了某种挑战或反思，但这些原初智慧仍然是养育现代人的精神资源。

这里，关于现时代与“轴心时代”之间关系的不同判断，或者说，对现时代的历史定位，明显引出了关于历史任务思考的不同方向。雅斯贝斯看上去更多地侧重于现代学术知识，他提出的世界哲学由此更多地涉及了政治和法律，尽管他也关心现代人的精神状况；而阿姆斯壮对于传统道德伦理的维护，使得她在类似的主题上明显更加强调人的精神层面，从而将主要关注

^① Karen Armstrong,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Beginning of our Religious Traditions*,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7, Introduction.

^② [德]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72页。